

##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现将《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条款公告如下:

### 一、《公司章程》修订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

###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b>第一条</b>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b>第一条</b>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b>第八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若法定代表人辞任,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b>第八条</b>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若法定代表人辞任,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b>第九条</b>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

	<p>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b>第二十四条</b></p> <p>.....</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五条</b></p> <p>.....</p> <p>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四条</b>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四条</b>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四条</b>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b>第二十四条</b>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p>
<p><b>第三十五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b>第三十六条</b> <b>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审计委员会</b>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b>第四十条</b>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一）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p>	<p><b>第四十一条</b>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一）审议批准<b>第四十二条</b>规定的担保事项；</p> <p>.....</p>
<p><b>第五十三条</b></p> <p>.....</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四条</b></p> <p>.....</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b>第五十三条</b>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六十二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b>第六十三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b>和本章程</b>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b>第八十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p> <p>.....</p>	<p><b>第八十一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b>解散、清算</b>和变更公司形式；</p> <p>.....</p>
<p>/</p>	<p><b>第一百零六条</b>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p> <p>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审计委员会成员为<b>3名</b>，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b>其中独立董事2名</b>，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三十条</b> 本章程<b>第九十九条</b>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b>第一百零一条</b>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b>第一百零二条</b>（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四十条</b> 公司在<b>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b>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b>并披露年度报告</b>，在<b>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b>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在<b>每个会计年度的前三个月、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一个月</b>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b>季度报告</b>。</p> <p>上述<b>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b>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b>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b>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b>资金</b>，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b>第一百四十条</b></p>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p>

<p>.....</p> <p>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p>	<p>.....</p> <p>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p>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六十七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一百七十五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p>	<p><b>第一百七十七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p>

注：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

修订内容相应调整。

### **三、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事宜**

因修订公司章程需要办理相关变更手续，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本次章程条款的修订以有关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